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823號

原告 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王子琳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

被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原告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者，被告與原告於
民國113年1月30日簽署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
為被告完成「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
（符合附件第八條）」工作（下稱系爭圖說），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68,000元之報酬。經被告給付84,000
元後，原告旋於113年4月14日完成系爭圖說，並數度配合被
告之要求協助修改，而於113年5月20日修改完成，經被告確
認無誤，至此原告已完成系爭圖說。然被告竟另要求原告無
償協助完成不在系爭合約內約定之「環境敏感區位及農產業

01 群聚地區查詢結果」等工作，並主張在未完成該工作前拒絕
02 給付原告剩餘報酬84,000元，因被告之要求已嚴重違反雙方
03 系爭合約內容，原告實難同意，經數度溝通未果，原告只得
04 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惟被告仍不願給付，爰依系爭
05 合約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000元，及
06 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答辯：系爭圖說係要用在農牧用地特登申請事業用地，
09 容積率為180%，原告卻引用工業用地的容積率300%，依特定
10 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6條（倒
11 數第2行）五、容積率不得超過180%及9-1、9-2圖面共2
12 頁，它是依照建第師第一頁容積率圖面顯示171%，這樣第
13 二頁紅色注並沒有需要拆除必要性，因此請求回復原來的遮
14 兩棚等有誤，原告拒絕再修正，因而造成被告系爭圖說無法
15 依照建築法交付桃園市政府審查，被告亦無法自行修正，必
16 須重新要找建築師簽證，且原告依約應於113年農曆前交
17 付，卻延遲至113年5月20日才交付系爭圖說，是以原告完成
18 之系爭圖說既具有前開瑕疵，且遲延給付，爰解除系爭合約
19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貳、反訴部分

21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完成之系爭圖說具有前開瑕疵，且
22 遲延給付，爰解除系爭合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反
23 訴被告應返還已給付之報酬84,000元，並聲明：反訴被告應
24 給付反訴原告84,000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6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是在反訴被告交付系爭圖說後才突
27 然提出容積率300%、180%的問題，但此與反訴被告依系
28 爭合約應處理的沒有關係，兩造並未約定要用農牧用地之容
29 積率，反訴原告是要反訴被告做系爭合約以外的事情，另外
30 反訴被告交付系爭圖說並沒有遲延，在過程中因為反訴原告
31 一直提出要求，反訴被告才一直做修改，並未遲延，兩造亦

01 未約定明確的交付日期。反訴原告並未拿系爭圖說向桃園市
02 政府申請而遭認定不符規定，都是反訴原告自己覺得無法使
03 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4 參、法院之判斷：

05 一、本訴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
07 「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建物配置圖（符合附件
08 第八條）」，報酬為168,000元，被告已給付84,000元，經
09 原告於113年4月14日完成系爭圖說，並依被告要求協助修改
10 後，而於113年5月20日修改完成，被告應給付剩餘報酬84,0
11 00元等情，業據提出報價單及系爭圖說等件影本為證，且為
12 被告不爭執其真正，惟以前詞置辯，查：

13 1.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
14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承攬人之工作有
15 瑕疵時，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
16 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
17 減少價金，民法第492條、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規定可
18 參。又定作人主張工作有瑕疵，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
19 任者，須舉證證明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被告雖抗辯原告所
20 完成之系爭圖說有與用地不符之容積率瑕疵，致其無法交
21 付桃園市政府審查云云，惟依系爭合約即報價單之記載
22 ，被告係委託原告完成建築師簽證、並含防火間隔之廠區
23 建物配置圖，其上並未有容積率應為多少之約定，被告復
24 未舉證系爭圖說之容積率確有違背法規之瑕疵，被告此部
25 分抗辯，自無可採。

26 2.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先
27 經債權人催告而未為給付，債務人始負遲延責任。又民法
28 第254條係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
29 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
30 解除其契約。故債務人遲延給付時，須經債權人定相當期
31 限催告其履行，債務人於期限內仍不履行時，債權人始得

01 解除契約。債權人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如未定期限，難謂
02 與前述民法規定解除契約之要件相符，自不得依上開法條
03 規定解除契約。被告另抗辯原告依約應於113年農曆前交
04 付，卻延遲至113年5月20日才交付系爭圖說云云，固提出
05 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惟兩造並未約定原告應完成系爭
06 圖說之日期，此有系爭合約即報價單在卷可稽，而依前開
07 line對話截圖所示，縱認原告曾告知於113年農曆年前完
08 成工作，然其給付仍屬無確定期限，被告既未舉證其於11
09 3年農曆年後有先催告原告給付而未為給付，揆諸前開規
10 定，自難認原告於113年5月20日交付系爭圖說已屬遲延給
11 付。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12 3.末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3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
14 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15 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
16 告所交付之系爭圖說具有瑕疵且遲延給付，並無可採，被
17 告據此解除系爭合約，於法未合，自不生解除之效力，是
18 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報酬84,000元，洵屬有據。

19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合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000元，及自
20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反訴部分：

23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所交付系爭圖說具有前開瑕疵且遲延
24 給付，爰解除系爭合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反訴被
25 告應返還已給付之報酬84,000元云云，為反訴被告所否認，
26 而反訴原告解除系爭合約並不生效力，已如前述，是反訴原
27 告之主張，要屬無據。

28 (二)從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
29 付84,000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於本訴、反訴之其餘主張、攻擊防

01 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2 此敘明。

0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本訴訴訟費用額為1,0
06 0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應由被告負擔，及反訴
07 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000 元），
08 應由反訴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1 法 官 葉靜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5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8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0 書記官 楊荏諭